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 (三) 位於保安林地。
-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

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水面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七、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

##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p>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第九目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

		上。 如條文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廷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 廷以上，或 累積燃油、 燃煤或其他 燃料裝置容 量五萬廷以 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	如本法第五 條第三項第 七款條文 如本法第五 條第三項第 八款條文 如本法第五 條第三項第 九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 五目（裝置容量）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 五目（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累積裝置容 量一萬廷以 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一百十 四年一月十八 日前申請興建 者）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一百十 四年一月十八 日以後申請興 建者）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四月十 三日（一百十 四年一月十八 日前申請興建 者）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一百十 四年一月十八 日以後申請興 建者）
第三十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中華民國九十

條	七目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 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 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 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 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三月二 十四日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 積二・五公 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 十四年十月十八 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 上。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 十四年十月十八 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二月二十 日
第三十 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 十四年十月十八 日
第三十 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 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 十

			九年三月二日	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 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 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 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 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 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 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